

# 新北市 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## 「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」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 教育部 10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二 新北市 105 年度執行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總體工作計畫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關懷中輟學生，激發學生潛能。
- 二、建立優質生命信念，體現生命價值。
- 三、落實性別平等觀念，營造尊重氛圍。
- 四、深化人權、發揚品德良善校園環境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。

### 肆、收件時間：105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30 日

(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親送最遲請於 11 月 30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五華國小)。

### 伍、收件方式：

- 一、請以學校為單位，進行內部初選後，擇優送件，郵寄至**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輔導室**(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 89 號)。
- 二、作品背後請張貼個人報名表及智慧財產權同意書，文件請以正楷書寫清楚。
- 三、團體報名表(詳如附件三、四)請依組別填寫並核章，紙本隨件寄送，電子檔寄送至下列電子郵件信箱，主旨請寫明：○○國小(中)海報漫畫比賽團體報名表。
  - (一) 高中暨高職組請 e-mail 至 [yy910127@yahoo.com.tw](mailto:yy910127@yahoo.com.tw)
  - (二) 國中組請 e-mail 至 [hpkuo1028@gmail.com](mailto:hpkuo1028@gmail.com)
  - (三) 國小高年級組請 e-mail 至 [21641@ntpc.edu.tw](mailto:21641@ntpc.edu.tw)

陸、聯絡方式：五華國小輔導室，聯絡電話：28578087 分機 113 或分機 114。

柒、實施規則：

一、四格漫畫比賽用紙設定為 4 開用紙(約 53\*39cm)，格式請依照比賽範例（附件一），海報設計比賽用紙為對開用紙(約 78\*54cm)，各項比賽紙張材質及使用顏料不限，海報設計以平面為主，立體作品不予收，繪製之內容以生活中所見所聞之事項，並能表達出對各主題之體驗、省思與感受。

二、組別：

（一）高中組

（二）高職組

（三）國中組

（四）國小高年級組

三、參賽主題：

（一）關懷中輟學生-學習路上不缺課，以中輟預防關懷、通報協尋或復學輔導為主題範疇。

（二）生命教育-以生命教育之體驗為範疇，關懷生命，體現生命價值。

（三）性別平等教育-防治校園性騷擾、拒絕約會暴力、建立友善人我關係。

（四）人權法治教育-以守法、尊重他人與尊重生命及公平、正義為主軸，體現民主與人權精神之重要性

（五）品德教育-以新北市 12 個品德核心價值為發想。

四、參賽件數：各校請於校內先行辦理初選，擇優秀作品參加市賽，海報或四格漫畫每個主題至多繳交 3 件。

五、作品背面需黏貼本次比賽之授權書（附件二）及報名表（附件三），參賽者及指導老師皆限填一人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指導老師，如填寫多人，以第一位填寫者為參賽及指導者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(各組特優及優選作品以照片檔公布於本校網站以供觀摩)

(一) 各組錄取特優 3-5 名，頒發獎狀。

(二) 各組錄取優選及佳作若干名 5-10 名，頒發獎狀。

(三) 若有組別的參賽件數較少，評審得調整錄取獎項。

七、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。

八、參加比賽之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**捌、敘獎：**

一、承辦學校校長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2 目，教師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10 目予以敘獎，校長部分函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，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。

二、指導老師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1 目，獲得各類各組特優者嘉獎 2 次，指導學生獲得各類各組優選者嘉獎 1 次。

玖、經費：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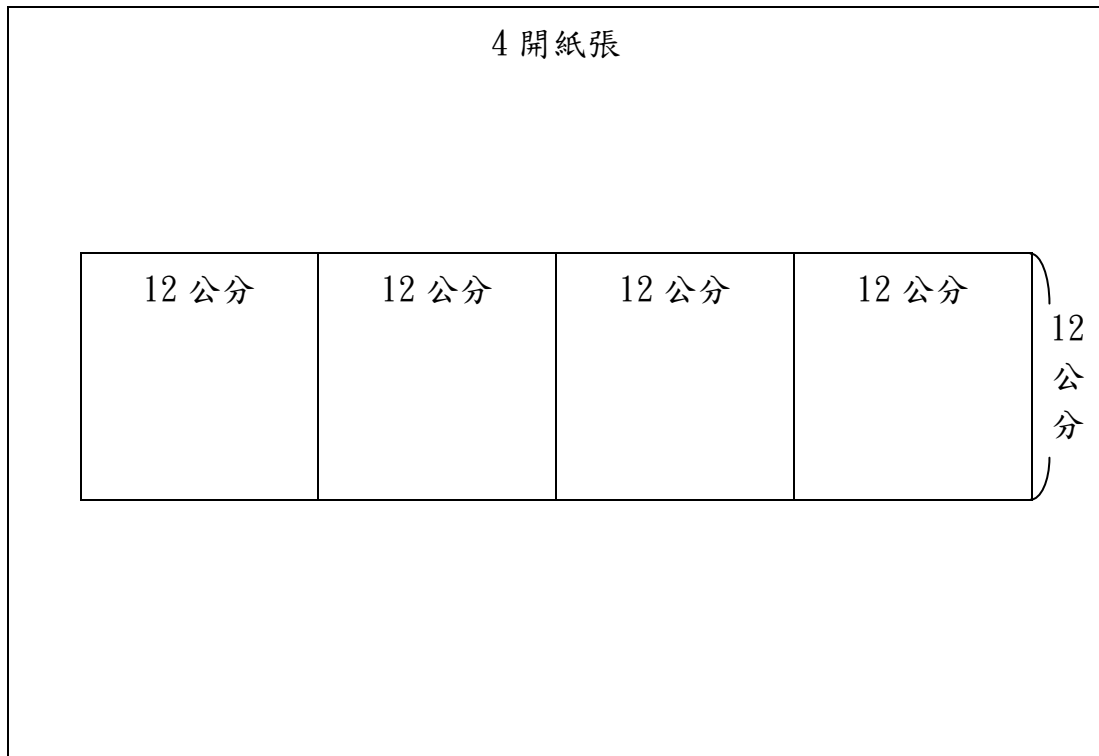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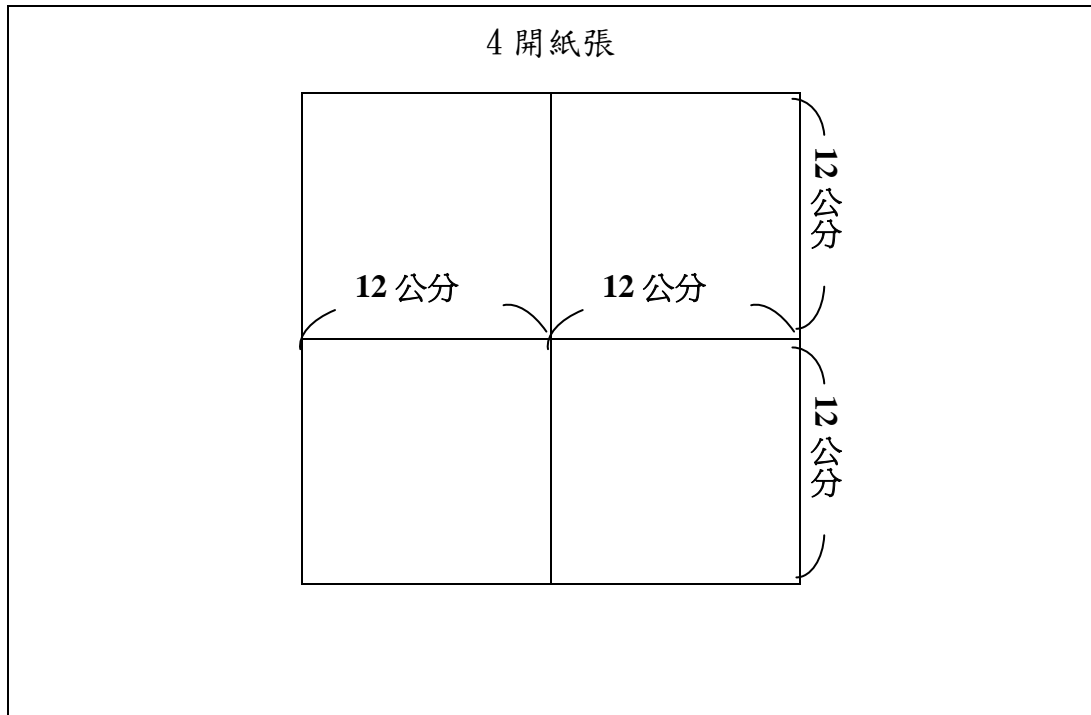
拾、本計畫奉准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 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「四格漫畫比賽」實施計畫比賽規格範例

參賽者於 4 開紙張中間畫出每格 12 公分見方格子共四格，請依下列兩種方式創作。



附件二

新北市 105 年度友善校園性別平等  
「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」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

作品名稱	
作品內容	
被授權人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備註	1.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 2. 授權人請填所有作者。
<p>茲保證遵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 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「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」，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</p> <p>授權人(限 1 人)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且承諾對該局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教育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不另致酬。</p> <p>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</p> <p>本作品作者簽章(限 1 人)：_____</p> <p>中華民國 105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

※本表請自行列印，與附件三報名表分別黏貼牢固於作品背面。

附件三

新北市 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「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」【個人】報名表

參加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格漫畫			
參加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		
參加主題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懷中輟學生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教育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教育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權法治教育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德教育			
學生姓名 (限填 1 人)		學 校	
指導老師 (限填 1 人)	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指導老師	聯絡電話	
作品簡介			

※本表請自行列印，與附件二授權書分別黏貼牢固於作品背面。

※聯絡人：五華國小輔導室，聯絡電話：28578087 轉 113、114。

附件四

新北市 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「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」【團體】報名表

學 校：\_\_\_\_\_

參加項目：海報設計 四格漫畫

參加組別：高中組 高職組 國中組 國小高年級組

(不同項目、不同組別請分開製表)

編號	學生姓名	指導老師	聯絡電話	參賽主題

承辦人

處室主任

校長

※本表電子檔(請以 word 檔寄送，不須核章)請依組別寄至下列電子郵件信箱，主旨內容請寫明：○○國小(中)高中(職)海報及漫畫比賽團體報名表，核章紙本請隨作品檢送即可。

(一)高中暨高職組請 e-mail 至 yy910127@yahoo.com.tw

(二)國中組請 e-mail 至 hpkuo1028@gmail.com

(三)國小高年級組請 e-mail 至 21641@ntpc.edu.tw